

收文編號：1060004947

議案編號：106050107100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20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國庫署 106 年度預算編列菸酒查緝獎勵金之妥適性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603647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政部國庫署 106 年度預算編列菸酒查緝獎勵金之妥適性報告」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財政委員會審查本部國庫署歲出預算第 12 項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江委員永昌、施委員義芳、余委員宛如、邱委員泰源、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均含附件）

**財政部國庫署 106 年度預算
編列菸酒查緝獎勵金之妥適性報告**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壹、前言

大院財政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國庫署歲出預算決議第 12 項略以：在未有法律授權情形下編列菸酒查緝機關獎勵及慰問金實有不妥，應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謹依決議，就菸酒查緝獎勵金之妥適性，研提本報告。

貳、菸酒查緝機關獎勵金編列法源

菸酒查緝獎勵金編列法源，係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授權訂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及激勵政府機關加強查察違規菸酒，提高查緝績效。該獎勵金發放對象除發給檢舉人外，查緝機關部分，係發給實際負責查

緝作業之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本部國庫署並未支領查緝獎金。

參、106 年度菸酒查緝機關獎勵金編列情形

106 年度菸酒查緝機關獎勵金經本部國庫審核實編列新臺幣（下同）3,666 萬 9 千元，敘明如下：

一、「國庫業務－菸酒管理作業」項下編列酒品查緝機關獎勵金 370 萬元。

二、「國庫業務－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項下編列菸品查緝機關獎勵金 3,296 萬 9 千元。

肆、菸酒查緝機關獎勵金編列之必要性

一、私劣菸酒查緝工作，除違法事證之蒐集，需長時間監控追蹤，查獲時間不定，常需於夜晚及例假日出動執勤，且查獲現場之相關作業，需就該違法菸酒扣押物予以清點、記錄、

查扣、搬運、點收、入倉等，查緝人員執行現場處理作業具高度危險性，考量實務需要，依貢獻度給予查緝人員獎勵金符合辛勞付出對價報酬，具正面激勵作用。

二、違法菸酒產製及存放地點，因多處偏僻隱密地區，若非仰賴檢舉人提供訊息，以及警調單位協助佈線跟蹤或主動積極就源查緝，查獲違法實有難度，故如取消菸酒查緝獎勵金之發放，將不利私劣菸酒案件之查緝，對維護菸酒消費安全及健全菸酒消費市場，影響至鉅。

三、鑑於菸稅規劃調漲，恐提高走私誘因，檢舉及查緝案件將更為增加，為加強查緝菸酒違法案件，查緝獎勵制度有維持之必要。

伍、菸酒查緝機關獎勵金編列之效益

近5年來透過查緝獎勵制度，各查緝機關查

獲違法菸酒市價已達 37 億 6,563 萬元（如下表），有助維護民眾消費安全、確保國家稅收並健全市場秩序。

101-105 年查獲違法菸酒市價表

年度	市價
101 年	6 億 9,614 萬元
102 年	10 億 6,309 萬元
103 年	9 億 7,298 萬元
104 年	5 億 4,122 萬元
105 年	4 億 9,220 萬元
合計	37 億 6,563 萬元

陸、結語

基於考量菸酒特殊性、國庫收入及其可能導致危害消費者健康等各層面問題，如取消查緝機關獎勵金，將影響協查機關其執行配合度，不利私劣菸酒案件之查緝，現行查緝獎勵制度仍有維持之必要。